

证券代码：833748

证券简称：奥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指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要求披露的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股票及其它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范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的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七）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

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八）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八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一）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二）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的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七）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条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一条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

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半年度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有）；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

交付过户等。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挂牌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三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对外提供任何担保的（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应事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

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办规定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四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七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九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 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财务部门提供的为准，涉及生产数据的均以生产管理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员工情

况的以人事行政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

（二）各部门在向董事会提供信息、数据全部用 WORD 文件编报，其中涉及的表格数据也均 采用 WORD 绘制和填列，要确保信息格式统一；

（三）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法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

（四）公司企业文化传播部门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应事先送董事会审核、经公司领导（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发布；

（五）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向内、外提供均先要有部门领导签字审核后，交公司领导签字批准后，再由董事会留底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五条 董事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三）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四十六条 监事的责任：

（一）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五）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经理层应责成有关部门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发生，部门负责人将有关事项在发生的当日内报告总经理。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 盈亏情况，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承担相应责任，并在该书面报告签名。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各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将相关信息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需要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董事会秘书要求的内容与时限提交。

（四）经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经理层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及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字认可。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 递交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文

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五）股东咨询电话是公司联系股东和证券监管机构的专用电话。除授权的人员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责任。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一）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在获悉相关信息或筹备此类工作的同时，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重大事件应即时报告；

（二）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以董事会规定的内容为准，董事会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定期报告在董事会做出决议的2个工作日，由董事会秘书签署后报主办券商审核，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临时报告需要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的，同定期报告披露流程；不需要董事会做出决议的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要及时报告董事及相关人员后披露相关信息；

（四）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五）对媒体已报道的信息，董事会秘书应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在报告期结束后，由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 定期报告草案；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及时、准确、完整地 提供相关资料，并经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收到相关材料、数据后，认真对相关材料、数据进行复核，复核和编制， 编制完成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 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十二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的报告及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字认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办法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公司 董事会秘书报告；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需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分别提请上述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编写临时报告初稿；

（四）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初稿进行审核；

（五）及时通报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五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

时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或通过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

第五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九条 在公司信息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由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十二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六十四条 公司依法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未公开信息，须经董事长

同意。

第六十五条 公司依法向其他政府部门报送材料涉及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数据指标或向银行等机构提供财务数据涉及内幕信息的，应告知其应履行的信息保密义务。

第六十六条 公司存在对外报送信息的，应告知对方保密义务，并及时将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等情况进行登记备案。

第六十七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第六十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原则上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不得多于业绩快报披露内容。

第六十九条 公司存在对外报送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司应在披露年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具体情况、对相关人员采取的问责措施、违规收益追缴情况、董事会秘书督导责任的履行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等向主办券商进行审核后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第七章 其他

第七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 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负有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若有违反本制度之规定，由全国中小企业系统公司按规章处理。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由董事会秘书提出处理意见，董事会 批准执行。公司董事会

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等。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